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簡字第206號

上 訴 人即
被　　告　王珪璋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甘永義間請求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橋頭簡易庭於民國115年8月2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9,68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54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另上訴人具狀上訴，並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並檢附繕本到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沛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婉汝